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用工及社会保障等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更新	30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

德恒 01F20200288-11 号

致：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1F20200288-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200288-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01F20200288-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容诚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110Z051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110Z0370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10Z0371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容诚审字[2021]110Z05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或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的上市相关事项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第一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等财务报告；
3.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4.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7.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8.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9.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782.88 万元、1,495.93 万元、5,334.56 万元、4,402.6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1]110Z05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容诚审字[2021]110Z05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

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和《科创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500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股票（具体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500万元，公司股本总额未超过4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95.93万元、4,676.08万元、2,934.52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科创板

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指引》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分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39.40 万元、887.19 万元、1,173.88 万元和 842.69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年末研发人员为 29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15 项，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6.74 万元、6,082.17 万元、14,602.00 万元和 10,232.36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属于《科创属性指引》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限制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及禁止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三条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等；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 河北沿海基金

补充披露期间，河北沿海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河北沿海基金更新的登记情况如下：

河北沿海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现持有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30319907464E 的《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 B 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建军），经营范围为对河北沿海地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并购整合项目及新兴产业进行投资。

## 2. 华睿耀星投资

补充披露期间，华睿耀星投资的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华睿耀星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华睿信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51
2	高喜善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38
3	许家顺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23
4	许鹭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15
5	段羽泉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15
6	深圳市南方中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	8.12
7	程欢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8
8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8
9	谢志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8
10	李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8
11	深圳市力合华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8
12	厦门华睿嘉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	5.08
合 计			<b>1,970.00</b>	<b>100.00</b>

### 3. 摩尔投资

补充披露期间，摩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更名为“上海超越摩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摩尔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摩尔投资成立于2017年11月2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4N12P的《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76号4幢2层2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超越摩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军），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摩尔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摩尔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超越摩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0.69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36.95
3	张家港保税区芯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3.09
4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3.86
5	上海临港管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93
6	上海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93
7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93
8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62
合 计			<b>433,000.00</b>	<b>100.00</b>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2. 查验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
3. 查阅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
4.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5.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
6.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公司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1	优迅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1Q30781 R1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模块的研发、制造和服务	2021.10.29- 2024.10.28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2,323,566.54	146,019,999.39	60,821,653.95	29,167,373.07
主营业务收入	97,952,787.33	141,650,420.39	57,105,333.29	22,941,983.49
主营业务比例	95.73%	97.01%	93.89%	78.6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自2017年12月28日至长期，发行人生产经营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其他的重大诉讼、仲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
3. 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5.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补充披露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等；
6. 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湖州航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潘玉云控制的企业

### （二）发行人在 2021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辽宁优迅租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爽自有的 1 台车辆用于日常经营，并应向金爽支付使用费 5,000 元/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1 年 1-9 月确认的租赁费为 3,750 元。

###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

2. 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

3. 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beian.miit.gov.cn>）查询；

5. 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台账；

6. 查验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的租赁合同及费用支付凭证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主要固定资产

1. 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续租及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优迅科技	大连嘉隆电力安装工程	大连高新区高能街125号电梯15层	会议室	93.00	2021.08.20-2022.08.19
2	优迅科技	大连嘉隆电力安装工程	大连高新区高能街125号电梯10层	办公室	220.00	2021.10.26-2022.10.25
3	辽宁优迅	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辽宁激光产业园南园6号楼西座1层	厂房	1,555.00	2021.11.01-2026.10.31
4	武汉乾希	武汉市精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光谷大道51号鼎创国际1506室	办公室	300.00	2021.12.01-2022.11.30

根据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均依法签订了租赁合同，并依据租赁合同履行相关义务、行使相关权利，未与出租方发生过纠纷，也未因上述租赁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 3. 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为机器设备等，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8,622,743.15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518,276.10元、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1,465,958.31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 2.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3.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类型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多通道激光发射器和光通信器件	ZL202011431384.4	武汉乾希、优迅科技	发明	2020.12.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光通信器件的测试系统及其操作方法	ZL202111084835.6	武汉乾希、优迅科技	发明	2021.09.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通信激光器返修加热装置	ZL202120436495.8	辽宁优迅	实用新型	2021.03.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 BOX 激光器的封焊固定装置	ZL202120497501.0	辽宁优迅	实用新型	2021.03.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 COC 波长测试装置	ZL202120496792.1	辽宁优迅	实用新型	2021.03.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工业级激光器的测试装置	ZL202120497475.1	辽宁优迅	实用新型	2021.03.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激光器精检漏压氦装置	ZL202121260120.7	辽宁优迅	实用新型	2021.06.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用于自动打线机的下料治具	ZL202121265626.7	辽宁优迅	实用新型	2021.06.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光通信测试系统综合信号转换装置	ZL202121095954.7	优迅科技	实用新型	2021.05.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 7PIN 管座的贴装和打线夹具	ZL202121630429.0	优迅科技	实用新型	2021.07.16	10	原始取得	无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对外投资。

####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台账；
2. 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
4. 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新增的重大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或 3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	销售产品	合同价款	签订时间
1	SO-2021-06-0019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G OSA	1,792.00	2021.06.04
2	SO-2021-09-0017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G OSA	2,313.60	2021.09.08
3	XM2021092421-JX	江西迅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G OSA	376.42	2021.09.24
4	DLYX-2021-09-0055	徐州旭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蝶型激光器	255.00	2021.09.27
5	SO-2021-10-0086	徐州旭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G OSA	1,120.00	2021.10.30

6	PU20211101007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G OSA	412.73	2021.11.10
7	SO-2021-11-0068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G OSA	280.71	2021.11.17
8	SO-2021-11-0099/0100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G OSA	612.68	2021.11.25

## 2.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或 30 万美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合同价款	签订时间
1	PO-2021-06-0025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芯片、管帽	1,155.10	2021.06.16
2	PO-2021-1101-01	Optifun Tech Co., Ltd	光芯片	110.00（美元）	2021.11.01
3	PO-2021-11-0086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外壳	462.00	2021.11.19

## 3. 其他重要合同

（1）2021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园区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2021 年高新普惠授字 27 号），授信额度 2,000 万元，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4 日。

（2）2021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园区支行签署《保证金质押总协议》（2021 年高新中银普质总字 27 号），发行人设立保证金账户为《授信额度协议》（2021 年高新普惠授字 27 号）提供保证金质押。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及 3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税务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110Z0371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10Z0370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行查询；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款凭证及依据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2019年4月-2021年9月：13%、6% 2018年5月-2019年3月：16%、6% 2018年1月-2018年4月：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屋建筑物原值扣除30%后余额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元/平方米/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0年度、2021年1-9月：15% 2018年度、2019年度：25%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不同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辽宁优迅	15%
武汉乾希	25%
奥迈德	25%

根据辽宁优迅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辽宁优迅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辽宁省2021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辽宁优迅已备案为辽宁省202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21000261，辽宁优迅尚待领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辽宁优迅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于2021年11月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2日无违法违规记录。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2021年7月6日、10月2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辽宁优迅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27日无违法违规记录。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1年11月1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1年10月29日，奥迈德不存在欠税情形。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10月2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1年10月26日，武汉乾希不存在欠税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政府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取得（计入当期）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2021年1-9月 (元)
1	辽宁优迅	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辽财指教[2021]75号）	14,925.37
2	优迅科技	2020年新认定工业设计中心补助资金	《关于拨付2020年新认定工业设计中心补助资金的通知》（大工信发[2021]89号）	29,032.26
3	辽宁优迅	职业培训补贴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12号）	32,200.00
4	辽宁优迅	企业发展资金（2021）	《关于下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1年度预算指标的通知》（鞍高财预字[2021]201号）	49,680.00
5	优迅科技	小升规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关于开展大连高新区辽宁省2019年“小升规、规升巨”工业企业考核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50,000.00
6	优迅科技	2020年“百城百园”重点项目补助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百城百园”行动的通知》（国科办区[2020]24号）	51,068.44

7	优迅科技	2020年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支持计划补助	《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科技人才创业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61,449.49
8	辽宁优迅	开拓国际市场资金补助	《关于转发关于拨付2021年省财政预算安排全面开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鞍高财经字[2021]047号/048号）	82,000.00
9	辽宁优迅	2020年度辽宁省科技奖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00,000.00
10	辽宁优迅	电子器件产业化项目投资补助	《关于下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1年度预算指标的通知》（鞍高财预字[2021]200号）	133,285.74
11	优迅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大连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专项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大高管发[2018]20号）	200,000.00
12	辽宁优迅	房租物业补助费	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与辽宁优迅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	419,850.00
13	辽宁优迅	科技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预算指标的通知》（鞍高财预字[2019]178号）	793,018.35
14	优迅科技	2021年大连市上市政策补贴资金	《关于拨付2021年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大金局发[2021]98-2号）	3,000,000.00
15	优迅科技	2021年辽宁省上市政策补贴资金	《关于拨付2021年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大金局发[2021]97-2号）	10,000,000.00
16	优迅科技	光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补助	《大连高新区光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协议书》	0.00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用工及社会保障等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用工及社会保障等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大连及鞍山有关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登录“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ln.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守法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206人，劳务派遣员工为6人。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社会保险未缴纳2人，住房公积金未缴纳2人，其中1人为试用期内离职，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5. 查阅发行人与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优迅”）的纠纷诉讼相关法律文件；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厦门法院网”（<http://www.xm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

7. 查询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8月17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出《民事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厦门优迅于2021年8月2日以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为由对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

##### 1. 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法律文件，厦门优迅请求：（1）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在其官方网站“[www.youopto.com](http://www.youopto.com)”、上交所科创板审核网站“[kcb.sse.com.cn](http://kcb.sse.com.cn)”、猎云网

“www.lieyunwang.com”、讯石光资讯网“www.iccsz.com”、“www.c-fol.net”网站、网易等网络平台上侵害厦门优迅第 39984972 号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在被告官方网站“www.youopto.com”、上交所科创板审核网站“kcb.sse.com.cn”、猎云网“www.lieyunwang.com”、讯石光资讯网“www.iccsz.com”、“www.c-fol.net”网站、网易等网络平台、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中使用“优迅”字样，停止在企业名称使用“优迅”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使用“优迅”字样；（3）判令发行人赔偿厦门优迅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1,000 万元；（4）判令由发行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发行人收到上述诉讼相关法律文件后，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作为本案代理律师（以下简称“代理律师”）积极应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述案件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 2. 诉讼对发行人影响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诉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优迅诉讼请求针对发行人名称字号的使用，不涉及发行人产品及注册商标，发行人产品销售及客户开拓不依赖“优迅”字号，发行人被法院认定为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性较小，即使法院支持厦门优迅的诉讼请求，该等判决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并对其法律相关的部分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鉴于发行人问询函回复的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问询函回复的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涉及问询回复内容更新情况如下：

### 一、问询问题 18：关于募集资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5.6 亿元计划投入 5G 光电子器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2）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计划于公司自有的位于大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新建厂房、办公楼、研发中心等房产及配套设施，并购置生产、研发用机器设备，新建光器件研发平台及生产线。

请发行人说明：（1）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匹配情况，募投项目投入后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的影响，增加产能的消化情况，结合下游应用领域的情况中设备购置金额较大，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具体影响，固定资产折旧对财务业绩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2）5G 光电子器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对公司现有光器件产品产能的提升”“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产品基础上进行技术和产品的升级、拓展和延伸”的具体投向及规划；（3）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何，结合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技术水平、发行人的技术储备、在手订单及未来获取订单能力等，分募投项目未来的市场空间、是否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4）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房产及配套设施投资建设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投项目决策文件；
2. 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业绩规模与募投项目的匹配情况，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技术水平、技术储备、未来获取订单的能力，以及募投项目未来的市场空间及可行性情况；
3. 核查发行人与客户 2021 年 1-9 月的合同签订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法律文件；
5. 查阅募投项目涉及的国土资源和房屋主管部门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合规证明；
6. 登录“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查询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系统；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匹配情况，募投项目投入后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的影响，增加产能的消化情况，结合下游应用领域的情况中设备购置金额较大，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具体影响，固定资产折旧对财务业绩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1. 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匹配情况，募投项目投入后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的影响，增加产能的消化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净额 5.60 亿元，投入 5G 光电子器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缺口部分的资金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将超过部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及业绩规模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 末/1-9月	变动率	2020年末 /年度	变动率	2019年末 /年度	变动率	2018年末 /年度
资产总额	30,593.44	32.89%	23,021.52	197.17%	7,746.83	98.75%	3,897.85
所有者权益	24,512.54	21.89%	20,109.89	287.07%	5,195.41	58.46%	3,278.70
营业收入	10,232.36	-	14,602.00	140.08%	6,082.17	108.53%	2,916.74
净利润	4,402.65	-	5,334.56	256.60%	1,495.93	91.08%	782.88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处于业绩快速发展阶段，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均保持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产能提升速度难以匹配业务增长速度，产品整体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系租赁使用。发行人募投项目计划于发行人自有的土地使用权上新建厂房、办公楼、研发中心等房产及配套设施，并购置生产、研发用机器设备，募投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发行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投入光通信领域，项目达产后计划形成 250.24 万只光通信器件的产能，预计达产后次年可使发行人新增营业收入 107,509.42 万元。募投项目计划投入生产的具体产品包括应用于电信网络、数据中心的 2.5G、10G、25G、50G、100G、200G、400G OSA 以及应用于广电网络等领域的模拟信号调制光通信器件产品。

募投项目增加产能的消化情况见本问题第（3）问之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发行人资产规模相匹配，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发行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提升发行人业绩规模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2. 结合下游应用领域的情况中设备购置金额较大，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具体影响，固定资产折旧对财务业绩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初及各期末，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自有机器设备原值	2,578.29	1,865.47	970.50	742.21	295.35
租赁机器设备原值	1,231.16	1,231.16	-	-	-
<b>合计</b>	<b>3,809.45</b>	<b>3,096.63</b>	<b>970.50</b>	<b>742.21</b>	<b>295.35</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光器件产能分别为 9.00 万只、19.00 万只和 45.00 万只和 37.00 万只。发行人募投项目计划新购置机器设备 26,023.40 万元，拟新增光器件产能 250.24 万只。与报告期相比，发行人募投项目拟投入 25G、50G、100G、200G、400G 等高速率光器件产品的比例增加，对机器设备性能的要求相对有所提升，研发用机器设备的投入亦将进一步加大，因此计划的机器设备购置金额较大，但募投项目计划投入的机器设备与公司产能和研发能力的提升整体具有匹配关系。发行人募投项目聚焦现有主营业务，机器设备投入在光器件的研发和生产领域，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为：发行人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3.00%	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年	3.00%	16.1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年	3.00%	24.2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3.00%	19.40%-32.33%

自发行人募投项目开始建设后第 1 年至第 5 年，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成本费用分别为 0 万元、2,926.91 万元、4,390.36 万元、4,878.18 万元、4,878.18 万元。在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收益的情况下，新增营业收入能够较好覆盖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成本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发行人财务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6,000 万元，项目投资规模高于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 30,593.44 万元。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亦将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年折旧成本费用随之增加，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将使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成本费用 4,878.1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较大，且项目投资期相对较长，若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其生产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在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收益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发行人财务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三）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何，结合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技术水平、发行人的技术储备、在手订单及未来获取订单能力等，分募投项目未来的市场空间、是否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如本问题第（1）问及第（2）问之回复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符合主营业务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

发行人募投项目计划投入生产的产品包括 2.5G、10G、25G、50G、100G、200G、400G OSA 以及模拟信号调制的其他光通信器件产品。具体产品类型及生产规模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产品开发进度及下游市场和客户的实际需求调整。

产品的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方面，发行人募投项目重点投向高速率、长距离、波分复用的高端光通信器件产品。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结构相比，募投项目产品中高速率产品的规模将有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企业同类产品水平，竞品主要来自美国、日本的国际领先企业，且对国内及周边国家客户而言，发行人产品交付更为快捷，客户响应更为及时，在新产品

设计和技术方案论证方面亦更为便利。发行人产品在技术和市场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市场需求旺盛。

技术水平及技术储备方面，发行人在光器件长距离传输和波分复用技术方面的技术水平占据国内领先的地位，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针对光器件市场未来需求进行了相应的技术储备，持续开展多种传输速率、传输距离、信号调制方式、信道复用方案、元器件集成方案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形成了覆盖光器件设计、制造、测试各个环节的核心技术体系，技术储备充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开展的与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1	传输距离超过 40km 的 10G 电吸收调制激光器方案	小批量阶段
2	传输距离超过 40km 的 10G 直调激光器方案	小批量阶段
3	传输距离超过 10km 的 25G 激光器、探测器方案	小批量阶段
4	传输距离超过 10km 的 40G 激光器方案	样品阶段
5	NRZ 和 PAM4 调制的 50G 激光器方案	小批量阶段
6	传输距离达到 80km 的多通道 100G 激光器、探测器方案	小批量阶段
7	传输距离超过 10km 的 200G 激光器方案	样品阶段
8	传输距离超过 2km 的 400G 激光器方案	样品阶段
9	传输距离超过 80km 的 10G 密集波分复用激光器方案	小批量阶段
10	传输距离超过 10km 的 4 通道 100G 激光器、探测器方案	小批量阶段
11	BOX 结构 BOSA 方案	样品阶段
12	50G CWDM 激光器方案	样品阶段
13	25G 相干探测器方案	设计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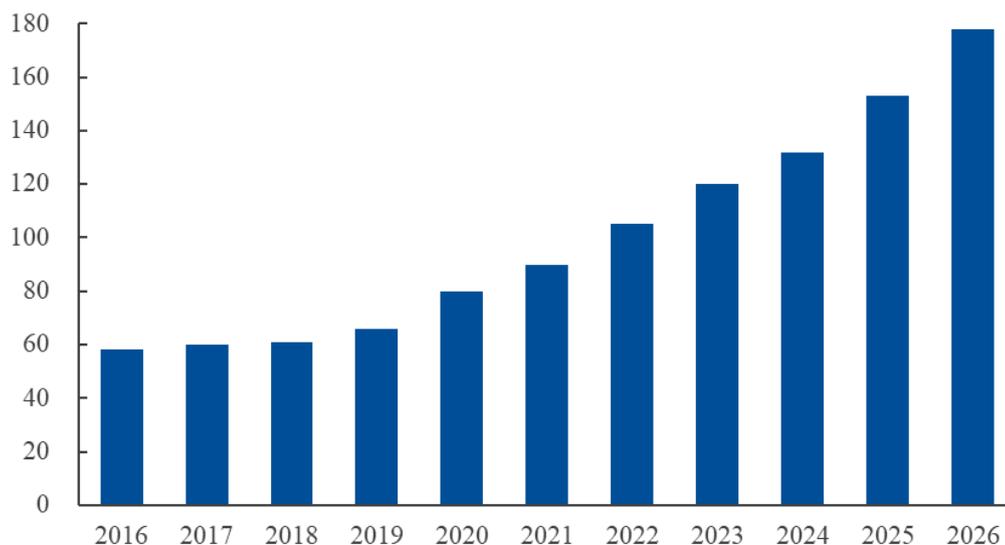
订单方面，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规模为 7,264.57 万元。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为饱和，产品整体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订单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内外多家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21 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并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储

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光通信行业企业在产品销售方面加深了合作，具备未来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

市场空间方面，据 LightCounting 预测，2021-2026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14%，DWDM 和以太网光器件将继续引领市场增长，预计 2026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将接近 180 亿美元。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统计，以生产收入计，2020 年中国光模块市场规模达 392.3 亿元，预计 2024 年将增长至 599.3 亿元。发行人生产的 TOSA、ROSA 产品为光模块中的核心器件，未来市场空间良好，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LightCounting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拟投入研发、生产的产品未来市场空间良好，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 二、问询问题 19：关于房屋租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房产 1 处，房屋租赁 4 处，其中向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2 处免租，辽宁优迅使用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发

展有限公司光电子产业基地众创平台设备用于产品实验、检测和生产等，使用期限 36 个月，租金共计 48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租赁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房产免租金的原因，相关金额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安排；（2）未取得相关机器设备而采用租赁设备的原因，相关融资租赁具体约定，是否涉及关键生产设备；（3）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4）租赁协议的签订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租赁违约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及设备的租赁合同；
2. 查阅鞍山市政府及鞍山高新区管委会颁布的相关的政策文件；
3. 查验发行人承租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
4. 就房产、设备租赁事宜访谈了承租房产所在地政府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及鞍山高新区管委会；
5. 查阅政府房屋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网站（<http://cfws.samr.gov.cn>）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房产使用违法情况；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租赁相关的诉讼情况；
8.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租赁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房产免租金的原因，相关金额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发行人租赁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房产免租金系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辽宁（鞍山）激光科技产业园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鞍政办发〔2014〕60号）及《鞍山高新区激光产业园标准厂房和研发中心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鞍高开发〔2018〕8号）等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政策文件，为加快辽宁（鞍山）激光科技产业园建设，促进激光产业发展，推动鞍山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大对入驻激光园的激光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扶持力度制定相关政策；企业租用楼宇、厂房，前3年免租金，经考核达到相关指标可以继续免租3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优迅与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中明确了所租赁厂房的租金标准，免收租金的上述政策依据，物业管理费标准以及免租期间减半收取物业管理费。报告期各期，按照《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的厂房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标准计算，公司因厂房免租及物业费减收政策减免的租金金额分别为29.86万元、39.19万元、56.29万元和41.99万元，公司已将前述减免金额确认了成本费用及政府补助，相关金额占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厂房出租方之间不存在与房产免租相关的其他安排。

综上，发行人租赁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房产免租金具有合理原因和依据，相关金额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与厂房出租方之间不存在与房产免租相关的其他安排。

**（二）未取得相关机器设备而采用租赁设备的原因，相关融资租赁具体约定，是否涉及关键生产设备**

**2. 是否涉及关键生产设备**

发行人租赁的设备为通用的激光器生产制造设备，相关设备可替代性高，不存在采购障碍。报告期后，发行人未再新增租赁设备，自行购买的自有机器设备规模随着生产需求的增长持续增加。

公司租赁设备以及自行购买具有相同或相似功能的同类设备情况如下：

租赁设备名称	租赁数量	自有同类设备数量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误码仪	2	14	9
示波器	8	4	3
波长计	2	4	4
氦质检漏仪	1	1	1
老化测试平台	2	4	3
共晶机	2	11	4
自动打线机	2	15	14
激光能量计	6	32	31
光衰变器	1	36	32
M <sup>2</sup> 测试仪	1	9	4
激光光谱分析仪	1	14	5

综上，公司自行购买了与租赁设备具有相同或相似功能的同类设备，租赁设备可替代性高，租赁设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优迅科技	大连嘉隆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高新区高能街125号5层	车间、写字间	1,667.00	2017.12.19-2026.02.28
2	优迅科技	大连嘉隆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高新区高能街125号电梯15层	会议室	93.00	2021.08.20-2022.08.19
3	优迅	大连嘉隆电力安装	大连高新区高能街	办公室	220.00	2021.10.26-

	科技	工程有限公司	125号电梯10层			2022.10.25
4	辽宁优迅	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辽宁激光产业园南园6号楼西3层	厂房	1,555.00	2019.08.27-2023.02.27
5	辽宁优迅	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辽宁激光产业园南园6号楼西2层	厂房	1,555.00	2020.02.28-2023.02.27
6	辽宁优迅	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辽宁激光产业园南园6号楼西1层	厂房	1,555.00	2021.11.01-2026.10.31
7	武汉乾希	武汉市精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光谷大道51号鼎创国际1506室	办公室	300.00	2021.12.01-2022.11.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暂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况不会导致租赁合同无效，不会影响公司对相关房产的使用。

针对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所租赁房产产权存在瑕疵而被有权机关认定租赁关系无效，或与出租人及其他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承诺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到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针对发行人房产使用事宜，大连市和鞍山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租赁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租赁协议的签订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租赁违约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租赁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1. 2017年12月，发行人与大连嘉隆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大连高新区高能街125号5层作为写字间、车间，面积1,667.00m<sup>2</sup>，租赁期限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26年2月28日。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有优先租赁权。

2. 2019年8月，辽宁优迅与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辽宁优迅租赁辽宁激光产业园南园6号楼西3层作为厂房，面积1,555.00m<sup>2</sup>，租赁期限自2019年8月27日至2023年2月27日。辽宁优迅如有续租需求，应于租赁期届满前2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

3. 2020年1月，辽宁优迅与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光电子产业基地众创平台设备使用协议》，约定辽宁优迅使用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光电子产业基地众创平台设备用于产品实验、检测和生产等，使用期限36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后，辽宁优迅有权优先继续使用相关设备。

4. 2020年2月，辽宁优迅与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辽宁优迅租赁辽宁激光产业园南园6号楼西2层作为厂房，面积1,555.00m<sup>2</sup>，租赁期限自2020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辽宁优迅如有续租需求，应于租赁期届满前2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

5. 2021年8月，发行人与大连嘉隆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发行人租赁大连高新区高能街125号15层作为会议室，面积93.00m<sup>2</sup>，租赁期限自2021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协议期满后，发行人有优先租赁权。

6. 2021年10月，发行人与大连嘉隆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发行人租赁大连高新区高能街125号10层作为办公室，面积220.00m<sup>2</sup>，租赁期限自2021年10月26日至2022年10月25日。协议期满后，发行人有优先租赁权。

7. 2021年11月，辽宁优迅与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辽宁优迅租赁辽宁激光产业园南园6号楼西1层作为厂房，面积1,555.00m<sup>2</sup>，租赁期限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辽宁优迅如有续租需求，应于租赁期届满前2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

8. 2021年12月，武汉乾希与武汉市精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武汉乾希租赁武汉市江夏区光谷大道51号鼎创国际1506室作为办公

室，面积 300.00m<sup>2</sup>，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合同未约定续租事宜，但该办公场所无法续租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上述房产、设备的出租方拥有相关房产、设备的所有权，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明确约定了房产、设备的用途、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续租事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式等条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出租方履行租赁协议情况良好，上述租赁协议无法续租、租赁违约的风险较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怀亮

经办律师：\_\_\_\_\_

李志强

2021年12月23日